

# 新竹縣政府委託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契約書

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甲方)委託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「113年度新竹縣獨居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補助計畫」經雙方協議訂定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其服務對象、內容應依據本契約  
規

定；如工作內容有變更者，應報經甲方核准後實施。

第2條 委託辦理期間: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113年12  
月31日止。

第3條 服務對象

年滿65歲實際居住於新竹縣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  
卑親屬未居住於本縣，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獨自居住。

(二)65歲以上夫妻同住。

(三)同住者(無照顧能力、無民法上照顧義務、無照顧契約關  
係者)無法提供實質照顧者。

(四)經本府社會處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。

第4條 乙方應辦事項:詳如113年度新竹縣獨居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  
安補助計畫。

(一) 針對甲方提供的名冊提供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。

(二) 服務過程發現高風險獨老個案，須通報本府以利轉介  
獨居老人個案管理續處。

(三) 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個案人身  
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。

2.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。

3. 因個案之性別、出生地、種族、宗教、教育、職業、  
婚姻狀況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。

4. 向個案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。

5. 假借廣告名義，行招攬服務。

6.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。

#### 第 5 條 費用計算及付款方式

(一) 行政費用:補助志工服務單位執行電話問安、影印費  
等行政管理費用，每案 600 元，並按季平均給予費  
用；如遇拒絕服務者，其分級為中、低風險仍需每  
3 個月電話追蹤 1 次，給予年度行政費 200 元(最後  
一期申請費用)。

(二) 關懷支持服務費:依照計畫服務項目內容核實支付。

(三) 乙方向甲方申請補助費用，並於7月15前請領第1季、第2季補助費用，12月15日前請領第3季、第4季補助費用，核銷時請檢附：

1. 請款收據。
2. 請領核銷服務個案名冊。
3. 新竹縣獨居老人電話關懷紀錄表。
4. 新竹縣獨居老人到宅訪視關懷紀錄表。
5. 加強關懷服務內控核銷表(有申請加強關懷服務項目時檢附)。
6. 新竹縣獨居老人關懷支持服務費用請領表。
7. 帳戶封面存摺影本。

第6條 本契約如有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增刪之必要時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協商後為之，並以書面載明。

第7條 本契約所生訴訟，如為簡易案件，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如為一般案件，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8條 本契約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後繕製1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新竹縣政府

代 表 人：縣長楊文科

地 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

電 話：03-5518101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